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2 日

第 24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洗錢防制法相關：

[防洗錢 將金檢 18 家租賃業](#)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有關票券商計算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之規定](#)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工商-

[修正「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

[修正「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勞健

保新聞：

[支持分級醫療 馬偕共好醫療照護合作團隊全面啟動 每日 450 個門診轉診保留號 讓民眾就醫更省錢、更便利](#)

[農保條例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中央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改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增定試辦農民職災保險之法源依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訂之。](#)

稅務媒體新聞：

[跨境電商繳稅 掌握三步驟](#)

[欠稅車恐遭拖吊查扣](#)

[發票字軌號碼不實 要罰](#)

[宗教法人醫院移轉 免土增稅](#)

[保稅工廠進口免稅 放寬](#)

工商媒體新聞：

[跨國併購 合約談清楚](#)

[公司治理 被程序卡住了](#)

[金管會防洗錢 要追假外資](#)

[保險業辦社福 可任董監](#)

[身心障礙身故 保險給付鬆綁](#)

稅務政府新聞：

[巴基斯坦公告對自我國等 4 國進口之「聚氯乙炔」課徵反傾銷稅](#)

[總統預定於 107 年 5 月 9 日公布修正「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及「關稅法」第 17 條、第 84 條、第 96 條條文，鼓勵陳報自新，促進法規合理化](#)

[107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

[吸引外商投資臺灣 優質企業制度\(AEO\)法令再鬆綁](#)

[法規鬆綁，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減輕受託人投資成本負擔，增加投資意願，促進產業發展](#)

工商政府新聞：

[跨境電商不能等，經濟部邀業者搶攻新南向藍海](#)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增修高強度鋼筋標準，強化建築物耐震性能](#)

[智慧機械再加碼 「產業聚落供應鏈 AI 應用輔導」正式啟動](#)

[工業生產指數基期改編結果](#)

[穩定油電價格 經部：已啟動緩漲機制](#)

洗錢防制法相關：

防洗錢 將金檢 18 家租賃業

經濟日報 發布日期：107.05.04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台北報導

為達成 11 月亞太洗錢防制第三輪評鑑，金管會昨（3）日宣布將修法強化保經、保代公司與租賃公司洗錢防制控管，銀行局表示，針對新納入的 18 家有辦融資的租賃公司在 11 月第三輪評鑑前，會連同檢查局、租賃公會一起金檢，實地查核。

金管會昨日表示，已通過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將於近日發布施行，並督導保經代公會上半年完成洗錢及資恐風險認識及風險評估架構相關指引，希望 8 月前全面上路。

此次修法增列具有一定規模（年營業額達 5,000 萬元）保經公司 75 家、保代公司 63 家，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以及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機制。

金管會表示，未具一定規模保經代公司則用函釋的方式納入，未來全體保經代公司 478 家、與 301 家保代公司，合計 779 家公司都要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機制，並將風險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若未依規定，可能會被處最低 10 萬、最高 300 萬元的罰金。

金管會指出，國內 38 家租賃公司中，18 家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納入洗錢防制控管，比照金融機構規定，邀集法務部、經濟部、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業者共同討，研訂「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草案。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草案計有 14 條規定，於近日內預告，14 日內徵求各方意見，主要針對確認、審查客戶身分、監控，達一定金額或疑似洗錢的申報範圍方式與程序，若有違反最重依條文可罰到最高 1,000 萬元罰金。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有關票券商計算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之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2860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票券商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經營債券自營業務取得之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及出售債券免稅利益或損失，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計算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時，得以「全部出售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占「全部出售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與「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合計數之比例，計算出售債券免稅收入應分攤之利息支出。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071282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納稅義務人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作業期間，為每年四月二十八日（遇例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止。

四、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

(一) 所得資料範圍：

1、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3、甲類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4、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二) 扣除額資料範圍：

1、捐贈：監察院提供之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以網路申報該年度會計報告書所載捐贈部分資料及受贈單位提供之捐贈部分資料。

2、保險費：保險人提供之保險費部分資料。但個人非全民健康保險費金額合計超過所得稅法規定限額者，以該限額提供。

3、醫藥及生育費：醫院及衛生所（含居家護理所）提供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衛生福利部提供購買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具預防壓瘡輔具」及「個人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嬰兒特製推車」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其輔具支出超出補助部分之資料，及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私人診所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該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

4、災害損失：稽徵機關核定之災害損失資料。

5、購屋借款利息：金融機構提供之購屋借款利息部分資料。

6、身心障礙：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7、教育學費：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之教育學費資料。

(三) 涵蓋之所得人範圍：

1、納稅義務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除無法併同提供或依第七點限制提供外，提供其本人、配偶、未滿二十歲子女、滿二十歲（含課稅年度中年滿二十歲）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及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納稅義務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提供其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得依其申請併予提供本人課稅年度入出境資料。

(四)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其配偶、子女或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配偶、子女或直系尊親屬之資料無法與納稅義務人資料併同提供：

1、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或直系尊親屬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

不符。

2、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經他人收養於課稅年度十二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

3、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課稅年度雖未滿二十歲惟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但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不在此限。

4、納稅義務人之超過二十歲子女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及衛生福利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畢業者，不在此限。

5、納稅義務人之滿二十歲子女及直系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已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或同意課稅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工商-

修正「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 10704601540 號

說明：。

第 3 條 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除屬下列情形外，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九元，但徵收機關為反映所轄溫泉資源管理成本，或因應溫泉資源不足使用時，得召開地方說明會並提送說明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隔年起加採附表溫泉取用量級距加收費率計徵之。

一、供溫泉地熱發電，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六元計算；但其水量可回注至含溫泉水之適當地層及地點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零點五元計算；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者，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一元計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三元計算。

二、每日溫泉取用量低於二立方公尺且無需裝置計量設備者，溫泉取用費以每月新臺幣三百元計算。

前項第一款供地熱發電後之尾水，移作其他用途之水量，應補足至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九元。

第一項第一款適當地層及地點，由徵收機關於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時一併認定之。

本條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5 條 溫泉取用費應專用於下列各款使用項目之一：

一、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

二、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及利用之研究發展。

三、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

四、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

五、所徵收溫泉取用費之行政管理。

徵收機關採溫泉取用量級距加收費率時，所增收之費用，應優先用於輔導溫泉取供事業節水管理措施。



修正「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704601920 號

說明：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國營事業土地及地上物之作價原則如下：

(一) 國營事業土地及地上物價格，由需地機關與國營事業各自委託一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查估，查估費用各自負擔；另由雙方共同委託第三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擔。三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總查估金額其最高值與最低值差異在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土地及地上物價格採三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總查估金額之平均值計算之；差異在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送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協調。

(二) 國營事業土地及地上物價格查定後，於產業園區開發年期，每年按不高於百分之十機會成本率加計國營事業土地及地上物之作價。

五、需地機關開發建設費用計算原則如下：

(一) 產業園區需地機關應覈實估列開發建設費用，以每公頃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為開發建設費用計算原則。

(二) 倘因產業園區之特殊開發（環境）條件，致申設階段因應各該主管機關審查要求增設相關設施者，得酌予提高前款開發建設費用之百分之五十，或由需地機關與國營事業依實際開發建設費用協商之。

(三) 因應物價變遷核算之彈性，前二款開發建設費用之上限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通盤檢討並公告之。

(四) 產業園區開發範圍內非屬國營事業之土地及地上物取得費，納入需地機關開發建設費用。

七、合作開發投入成本之作價、權利價值比例及分回可租售土地價值之計算公式

(一) 投入成本之作價計算公式

1、國營事業土地及地上物之作價計算公式

=國營事業土地及地上物查定價格×(1+機會成本率)開發年期

2、需地機關產業園區開發費用之作價計算公式

=非屬國營事業之土地及地上物作價+開發建設費用

其中：

(1) 非屬國營事業之土地及地上物作價公式

=非屬國營事業土地及地上物查定價格×(1+機會成本率)開發年期

(2) 開發建設費用之作價公式

=工程建造費+產業園區開發衍生之[規劃調查費+環境監測費+行政業務費+行銷費+準備金+工程保險費
+代辦費+利息]

3、產業園區總開發成本之作價計算公式

=國營事業土地及地上物之作價+需地機關產業園區開發費用之作價

(二) 國營事業權利價值比例計算公式

=國營事業土地及地上物作價÷產業園區總開發成本(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三位)

(三) 總可租售土地價值計算公式

=產業用地(一)面積×其審定之出售單價+產業用地(二)面積×其審定之出售單價+社區用地面積×其審定之出售單價+可租售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審定之出售單價

(四) 分回可租售土地價值之計算公式

1、國營事業分回可租售土地價值之計算公式

=總可租售土地價值×國營事業權利價值比例

=分回產業用地(一)面積×其審定之出售單價+分回產業用地(二)面積×其審定之出售單價+分回社區用地面積×其審定之出售單價

2、需地機關分回可租售土地價值之計算公式

=總可租售土地價值-國營事業分回可租售土地價值

八、國營事業分回可租售土地面積比例以不低於參與合作開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該面積比率係以可租售土地平均售價為計算基準）；且國營事業得按其開發前權利價值比例，於該比例下保障優先選地，其餘則由國營事業與需地機關協調選地。

前項國營事業分回可租售土地面積比例，得經需地機關與國營事業雙方協商同意後調整之。

國營事業依前二項規定實際分回可租售土地價值多於應分回者，應繳納差額價金；實際分回可租售土地價值少於應分回者，需地機關應發給國營事業差額價金。



勞健保新聞

支持分級醫療 馬偕共好醫療照護合作團隊全面啟動 每日 450 個門診轉診保留號 讓民眾就醫更省錢、更便利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6.13

為推動健保署分級醫療、雙向轉診政策，馬偕紀念醫院台北、淡水及兒童院區今日與多家社區醫院、19 群醫療群（計 248 家診所）共組合作團隊，正式啟動「馬偕共好醫療照護模式」，除提供轉診專責窗口及諮詢專線，門診各診次亦提供轉診保留號，預估三院區每日共可保留 450 個轉診號次，期提供病人全方位照護，以保障民眾就醫安全、提升醫療品質。

馬偕紀念醫院施壽全院長指出，該院向來致力於急重症、偏鄉與國際醫療，隨時掌握關鍵優勢醫療科技之發展脈動，在醫療傳道的過程中充分發揮厝邊好鄰居的精神，例如為因應國家長照 2.0 政策，今年初即成立長照 A 級整合照護中心，以「一站式服務」、「串聯服務單位多元化」及「長照資源多樣性」等三大特色為基礎，將長照資源與醫療照護系統進行全方位整合，使民眾就醫更省錢、更便利且更放心。

為呼應健保署臺北業務組提出之嶄新概念－「共好合作團隊（Gung Ho Health Care）」，馬偕紀念醫院在現有的基礎上，以「團隊合作、馬偕共好；火力全開、專注為您」的照護理念開展醫療照護的新紀元，尤其馬偕紀念醫院長年挹注相關資源於「在地社區民眾關懷」及「強化與基層診所之互動與連結」，2015 年合作之社區醫療群僅 8 群（計 119 家診所），截至去年底已躍升至 19 群（計 248 家診所，主要分布於新北市新莊、

三重、蘆洲及板橋等地區)，且合作診所數仍持續上升中，可謂成效卓著。

健保署李伯璋署長表示，對於馬偕紀念醫院以實際行動響應分級醫療政策、成立共好照護團隊給予高度肯定；再者，健保署亦於今年度總額協商時編列推動轉診之預算，積極壯大基層診所醫師之診療實力，由厝邊好醫師就近擔任民眾健康的守門員，擷節健保財源、減少醫療資源不當耗費。

李署長期許大醫院、小診所彼此權責分工更為明確，雙邊合作關係能堅若磐石，小病可先行至基層診所就醫，由診所的家庭醫師擔綱第一線把關及處理之要務，輔以「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快速獲悉病人之檢驗檢查結果、用藥狀況，甚至電腦斷層、核磁共振、X光、胃鏡及大腸鏡影像等皆能跨院迅速查詢，一旦病人有後續醫療需求時，健保署建置之「電子轉診平台」即可發揮最佳功效，協助診所快速轉介民眾至馬偕紀念醫院就醫，除可使醫療資源之運用更有效率，亦可充分體現分級醫療之要義，共創民眾、醫療院所及健保署三贏之共好時局！



[農保條例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中央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改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增定試辦農民職災保險之法源依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訂之。](#)

勞工保險局 發布日期：107.06.14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第 三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五 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農民除應參加或已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者，得選擇參加該保險，不受國民年金法第七條有關應參加或已參加本保險除外規定之限制；其未參加本保險者，視為選擇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已參加本保險者，再參加前項所列其他保險時，應自本保險退保。但僅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同時參加本保險及勞工保險或其職業災害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而二保險皆得請領保險給付時，僅得擇一領取；其自本保險退保者，退還期前繳納之保險費，不受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限制。

第二項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一、應徵召服兵役。

二、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前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且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第五章之一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第四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得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職災保險）。

本職災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並以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職災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在直轄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二十，直轄市補助百分之二十；在縣（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三十，縣（市）補助百分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二

本職災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本職災保險之管理及保險給付，準用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章第一節之規定。

本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三

本職災保險所需經費與年度結算如有虧損，準用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五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條例之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特約醫療機構因此領取之診療費用，得在其已報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另定施行日期；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稅務媒體新聞：

跨境電商繳稅 掌握三步驟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跨境電商課徵所得稅可透過認定我國來源收入、計算應課稅所得額、完成申報等三步驟，輕鬆完稅。

財政部今年 1 月 2 日發布跨境電商營所稅課徵規定，北區國稅局指出，跨境電商營業稅登記新制上路後，已累計超過 70 家電商來台登記，針對其在台所得的報酬，財政部提供明確來源收入認定及簡化相關成本費用減除、利潤貢獻程度劃分及報繳所得稅之程序，自 106 年度起適用。

北區國稅局表示，跨國電商在台取得的報酬，必須認定我國來源收入，依勞務與我國經濟關聯性認定，共分為四種，其中包括提供境內買受人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的電子勞務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等，或提供住宿服務、汽車出租、買賣雙方交易平台，如 Uber、Agoda、Amazon 等，是較常見的樣態。

跨境電商計算應課稅所得額，如可提供帳簿、文據及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外交易流程對其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則核實計算課稅所得額。外國營利事業可向主管稽核機關申請核定，課稅所得額即為我國來源收入乘以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或乘以淨利率最高 30%)，再乘以核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50%。

舉例來說，如果一個跨境電商認定我國來源收入為 100 萬元，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其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為 20%，即課稅所得額計算則為：課稅所得額=我國來源收入 100 萬元 x 核定淨利率 20% x 核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50%=10 萬元。

計算出課稅所得額之後，如為營利事業給付給跨境電商，屬扣繳範圍所得，則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如非屬扣繳範圍，則須於 5 月 31 日前，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辦理申報。



欠稅車恐遭拖吊查扣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當心！欠繳牌照稅的交通工具會被拖吊。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醒，欠繳牌照稅或未定期驗車被註銷牌照的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不可行駛公共道路或停放、棄置公共道路。

官員表示，車主如果堅持開上路而被查獲，除了會被追繳本稅，還要被處以罰鍰，不可不慎。

該局轄區內最近即發生一案例，民眾陳小姐因使用牌照稅欠稅未繳納，而且欠稅已被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中分署執行，惟陳小姐仍開車上路，因而被裁處罰鍰，致使用牌照稅越欠越多。

經查陳小姐因沒有存款及薪資可供執行，基於維護租稅公平，該局乃通報執行分署有關陳小姐車輛停放處所資料，執行分署即會同警察機關查扣拖吊車輛，因此，陳小姐在未繳清欠稅前，該車不但不能領回，甚且，在限期內該車將遭拍賣命運。

該局提醒，尚未繳納使用牌照稅或未依限檢驗車輛的民眾，儘速繳納稅款或按期驗車，以免受罰。



發票字軌號碼不實 要罰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強化營業人正確輸入統一發票的注意義務，字軌號碼已納入統一發

票應行記載事項，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據實載明統一發票的字軌號碼，以免受罰。

南區國稅局指出，統一發票字軌號碼是發票管理作業重要資訊之一，惟因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係由營業人自行輸入，時有輸入錯誤的情事發生，造成買受人及代發獎金單位困擾。

因此，「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已在今年1月19日修正，已將字軌號碼納入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營業人如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1,500元，不得超過新台幣1.5萬元。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

營業人可於開立電子發票系統建置相關檢核機制，以降低登載錯誤的風險。



宗教法人醫院移轉 免土增稅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17)日發布解釋令，宗教財團法人附設醫院將原供附設醫院使用的不動產，捐助移轉新設的醫療財團法人，與一般所有權移轉情形不同，該次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但前開土地再次移轉第三人時，應以該土地無償移轉前的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的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照「醫療法」規定，醫療機構設立的權屬別分別為公立醫療機構、私立醫療機構、醫療法人及法人附設醫療機構等四類，現行宗教法人附設醫院不屬於規定範圍，也無其他得設立醫院的法源依據。

因此，衛福部要求宗教財團法人應另設醫療法人，並將原供附設醫院使用的不動產捐助移轉與新設的醫療財團法人，不得維持宗教財團法人附設醫院。

財政部表示，宗教財團法人附設醫院非「醫療法」第38條第3項規定的私立醫療機構，不適用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考量宗教財團法人將原供附設醫院使用的不動產捐助移轉與經衛福部許可新設的醫療財團法人，屬配合政府法令規定辦理，與一般所有權移轉情形不同，為減輕醫院租稅負擔，提高配合意願，達到醫療法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目的，同意該次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但前開土地於再次移轉第三人時，應以該土地無償移轉前的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另外，所持憑向地政機關申請不動產移轉登記的憑證，也非屬印花稅第 5 條第 5 款規定的課稅範圍，無須課徵印花稅。



保稅工廠進口免稅 放寬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關務署放寬「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已登記為保稅工廠的廠商，申設期間可免稅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另也放寬租用廠外倉庫條件，保稅工廠業者可多加利用。

保稅工廠是依關稅法第 59 條規定，經海關核准，在海關監管下，進口原料存入保稅工廠製造或加工產品外銷，得免徵關稅。等到製成產品報運出口後，再予以沖銷原進口原料關稅。

依修正後的「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廠商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須檢具申請書、特許營業證正本及影本、保稅工廠印鑑登記卡等資料，向工廠所在地海關提出申請。



工商媒體新聞：

跨國併購 合約談清楚

■【記者吳馥馨／台北報導】眾達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林雋表示，跨國併購交易原則是「錢還沒出去時，都是講話最大聲」，其他併購交易合約要在交易完成前一併談好，否則錢出去了卻漏東漏西，就得再花更多錢。

實務上經常遇到疏漏了其他併購交易合約，以致之後再補齊時，被敲竹槓的例子。例如 A 產線有獲得 C 公司的技術授權生產某項產品。但 B 公司買下 A 產線後，不會直接承受 C 公司的技術授權，B 公司要另外與 C 公司談妥技術授權。若 B 公司遺漏掉關鍵技術，可能就會被敲竹槓，否則就要面臨被告侵權，因此洽談併購案時，要從多面向去留意。

實務上還會遇到，若是買下一條產線，若只是廠房土地建物過戶，沒有一併呈受水、電、瓦斯等服務相關合約，雖然都是在同樣的工業園區，但若沒有一併談妥接續合約，恐怕

就無法以優惠價格享受這些公共服務。

供應合約方面，若有重要原料掌握在賣方，就要簽長期原料供應合約，否則萬一是稀少原料，找不到可替代原料，就牽制哄抬價格。



公司治理 被程序卡住了

■經濟日報 記者 邱金蘭

拔管效應延燒到獨董制度，金管會昨天表示將研議修改法規，要求獨董提名時就須有學校同意函，一位擔任獨董的學者提醒，這將對上市櫃公司提名作業造成困擾，政府要想清楚，處理拔管案是不是讓資本市場也會付出代價？

這位學者表示，教授兼任獨董經過學校同意，有一定的作業流程，如果獨董提名時，就要先有學校的同意函，那麼上市櫃公司的提名作業時間必須要再往前推一、二個月。

而且提名作業通常是所有獨董一起，未來是否要將國立大學教授（因私立大學無兼職規定問題）的提名作業單獨拉出來？這些改變，都可能對上市櫃公司提名作業增添不必要的困擾。

他建議，若要解決空窗期爭議，只要明訂在獨董當選、首次行使職權前拿到學校同意函即可。

另一位學者也呼籲金管會要獨立行使職權，不能只是為了配合行政團隊的「拔管政策」，他說，金管會是資本市場主管機關，依的是證交法，在此案處理上，須考量現況及可行性，讓公司治理順利運作。

他表示，教育部主管的公立學校教授兼職規定，只要求經學校同意並簽產學合作契約，至於相關執行程序則由各校自訂，目前只有台大規定最嚴格。



金管會防洗錢 要追假外資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為加強洗錢防制，金管會將在這次銀行法修正案中，增訂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國際合作規

定，以利未來與其他國家透過合作備忘錄等，共同打擊洗錢犯罪，此舉也將有助未來對「假外資」等最終受益人的追查。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日前答覆立委質詢時表示，金管會預計本周或下周會將銀行法及證交法修正案提業務會報，這次銀行法及證交修正案，除了提高罰鍰外，也作了其他重要修正。

以銀行法為例，就包括增訂禁止利益衝突及營業秘密、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國際合作等規定，在強化防制洗錢國際合作方面，主要是參考現行證交法第 21 條之 1，有關證券市場主管機關間的國際合作，增訂未來可以針對防制洗錢國際合作，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

知情官員表示，以往跟其他國家簽訂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交換監理資訊，重點多放在金融機構財務資訊等，未來若要專門針對洗錢防制簽訂合作備忘錄，可能涉及客戶資訊交換等，需要法律授權。

根據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訂定的標準，主管機關間要有資訊分享的機制，之前我國曾碰到案例，某國外監理機關發現可疑交易資金匯到台灣，可能涉及稅務犯罪，但因我方並無防制洗錢相關資訊交換的法據，而無法提供資訊協助。

未來修法增訂後，類似的防制洗錢國際合作就可順利進行，尤其是可以跟鄰近一些洗錢高風險的地區，進行國際合作。透過防洗錢國際合作，未來對於「假外資」或海外資金等最終受益人案件的追查，也會有幫助。

以去年被查獲的陸資違法投資大同案為例，就是透過香港進來投資；除此，一些為了規避國內法令規範的「假外資」，也是繞道海外「變身」，過去在海外的追查作業上難度相對高，未來有了洗錢防制的國際合作後，對於追查這類案件的最終受益人，也會有很大幫助。

此外，這次銀行法修正，也增訂處罰態樣，包括限制投資、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的處分，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或為了賠償投資人命令提撥一定準備金等，讓監理工具更多元。



保險業辦社福 可任董監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葉憶如／台北報導

立法院昨（7）日修改保險法，主要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並配合民法用語，

刪除「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及「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等文字，以「失能」取代「殘廢」的用語，失能的內容依各保險契約約定；因應國內需照顧人口比重高達12.7%，立法院也放寬保險業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且符合規定者，可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監的三分之一。

金管會表示，放寬保險事業可擔任社福事業董、監事，主要是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社會福利事業，並考量社會福利事業多非屬公司組織，保險業應有一定監督管理的能力，以利落實資金運用相關風險管理機制。



身心障礙身故 保險給付鬆綁

■ 經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葉憶如／台北報導

立法院財委會昨（7）日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初審通過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者等未受監護宣告的身心障礙者訂定壽險契約後，未來身故受益人也能領有保險金。

立委認為過去限制只能領喪葬費用，不能領保險金作法，構成歧視身心障礙者，立委要求修正。金管會主委顧立雄表示，此次修法原則為不歧視身心障礙者，但是否有「道德風險」，須透過保險業者核保把關。

因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法規中各種有關「殘」、「障」的字眼都須去除，昨天立法院審議修正保險法，依照現行保險法，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身心障礙者，若投保壽險後死亡，只能獲喪葬費用給付，不能有死亡給付。最後通過立委王榮璋版本，將範圍限制在「受監護宣告且未撤銷的人」，其餘都可與一般人無異，享有一般壽險保障。

不過現場法務部及司法院代表表達不同意見，認為若本案修改後，身心障礙人士投保壽險後死亡，拿喪葬費用的人「會比較少」，但拿「死亡給付」的人會變多，據司法院統計，受監護宣告者在2015年是4,056人次，2016年是4,335人，2017年有4,769人，許多身心障礙者未必申請監護宣告，認為此版本金管會之前沒有做過評估，行政院原本沒要修，此刻決定恐怕過於倉促。

壽險業者也擔心，身心障礙人士認為現行法律限制投保權益，但萬一未來有人利用身心障礙人士投保後，再危害當事人，就會衍出「道德風險」。

顧立雄說，現行保險業對這類身心障礙者本來就要採實質核保認定，現只是法規限制範圍變窄，若無法排除道德風險，保險公司可「拒保」，但不可以一開始就全部拒保，須

實質檢視被保險人狀況，他強調，道德風險永遠是保險業要防範事項。



稅務政府新聞

巴基斯坦公告對自我國等 4 國進口之「聚氯乙烯」課徵反傾銷稅

巴基斯坦國家關稅委員會(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於本(2018)年 4 月 25 日公告對自我國、韓國、中國大陸及泰國進口之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 PVC)反傾銷調查案最終裁定，自去(2017)年 6 月 13 日起對前述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課徵稅額為我國 16.68%、泰國 13.98%、韓國 4%~14.97%、中國大陸 3.44%~20.47%。

本案巴基斯坦國家關稅委員會於前(2016)年 4 月 13 日公告對本案展開反傾銷調查，傾銷調查期間為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產業損害檢視期間為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巴國於去年 6 月 13 日公布初判報告，認定巴國國內產業因進口傾銷受到實質損害並課徵臨時反傾銷稅，續於今年 1 月 25 日舉行公聽會。

本次遭巴基斯坦反傾銷調查之涉案產品稅則號列為 39041090，據巴國海關統計，2016 年巴國自我國進口前述產品共 221 萬 4,000 美元，占該國進口份額 5.6% 排名第 6。中國大陸為最大進口來源國(1,889 萬 5,000 美元，市占率 48%)，泰國(235 萬 7,000 美元，市占率 6%)與韓國(59 萬 5,000 美元，市占率 1.5%)分別為第 5 及第 9 大進口來源國(詳如附表)。

據有關業者表示，PVC 屬熱塑性樹脂，有硬性和柔性二種類，可用於管材、門窗、寶特瓶外包裝、電纜絕緣體等。我國為全球生產 PVC 主要國家，巴基斯坦雖非我前 10 大出口市場，去年仍有約 5,000 噸之出口量，課稅裁定恐對出口造成衝擊。又美國及沙烏地阿拉伯等巴國主要進口來源國皆未列入本案課稅對象，近年出口量亦有顯著成長，對我商未來拓銷巴國市場之影響仍有待觀察。

此次調查期間，我駐外單位密切追蹤案情發展，未來貿易局亦將持續協助業者積極因應各國貿易救濟措施，為我商排除可能之貿易障礙，爭取我商應有之利益。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曾科長寶郎

聯絡電話：02-2397-7262、0972-983-302

電子郵件信箱：bltseng@trade.gov.tw



總統預定於 107 年 5 月 9 日公布修正「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及「關稅法」第 17 條、第 84 條、第 96 條條文，鼓勵陳報自新，促進法規合理化

財政部表示，總統預定於本(107)年 5 月 9 日公布修正「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及「關稅法」第 17 條、第 84 條、第 96 條條文，自本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

(一)為利海關緝私條例所定貨幣單位得以一體適用，修正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5 條至第 37 條、第 40 條、第 42 條及第 53 條所定貨幣單位，由「元(銀元)」統一改按「新臺幣元」之 3 倍折算之。

(二)海關緝私條例所稱「船長」乙詞，係屬運輸工具「管領人」之例示規定，為避免二者併列致生適用疑義，爰修正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將「船長或」文字刪除，並將第 25 條所定「船長」修正為「管領人」，以杜爭議。

(三)為使海關得就個案違章情節酌情處罰，符合比例原則，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刪除第 28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9 條之 1 及第 43 條所定罰鍰最低倍數規定。

(四)為避免與關稅法授權訂定之業者管理法規重複規範，並使關稅及內地稅之漏稅罰裁罰對象一致，刪除第 29 條至第 31 條、第 32 條至第 35 條及第 41 條有關運輸業、倉儲業及報關業之處罰規定。

(五)為鼓勵行為人主動陳報自新並即時更正報單錯誤事項，降低海關查緝及稽徵成本，參照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增訂第 45 條之 3 自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免罰規定。

(六)為符合公平正義並節省公帑，參照農藥管理法第 56 條規定，增訂第 45 條之 4 規定，明定沒入貨物處理費用逾財政部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受處分人全額負擔。

(七)基於個人責任原則，運輸工具服務人員欠繳稅款罰鍰應自負其責，不宜逕行停止其服務之運輸工具結關出口，爰刪除第 52 條規定。

二、關稅法第 17 條、第 84 條、第 96 條

(一)為使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免罰規定分立，以期達成各自規範目的，刪除關稅法第 17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並將申報錯誤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免罰規定，移列至該條例規範。

(二)為符合世界關務組織修正版京都公約揭示報單錯誤事項於一定時點前經申請更正，即無裁罰必要性之意旨，增訂關稅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使報關業者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向海關申請更正報單者，得予免罰。

(三)為避免對人民信賴利益及法律安定性有過度侵害之虞，修正關稅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將海關對已放行之不得進口貨物作成責令退運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期間，由 5 年縮短

為 1 年。

財政部表示，本次修法將有利行政機關公務之推動，並兼顧民眾權益，有效減少爭訟及民怨，對行政機關及人民均有助益。該部將積極修訂相關子法並研擬各項配套措施，以利後續執行。

新聞稿聯絡人：

陳專員怡蓀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950

王科員天威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32



[107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今(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係配合履行臺宏（宏都拉斯）、臺尼（尼加拉瓜）2 項自由貿易協定（FTA）生效後，擴大經貿效益之相關決議文，稅則增註部分修正 2 項；8 位碼稅則號別增訂 1 項、修正 4 項。關務署進一步表示，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稅則第 17 章增註五規定之配額數量由財政部每年依臺宏 FTA 規定公告；
- 二、調降宏國「牛肉骨，生鮮或冷藏」及「其他食用牛雜碎，生鮮或冷藏」2 項產品關稅稅率至免稅；原產於宏國之「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乳及乳油，含脂重量不超過 1.5 %者」及「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乳及乳油，含脂重量超過 1.5%者，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2 項產品關稅稅率分 6 年逐步調降至免稅。
- 三、調降原產自尼國之「牛腸、膀胱及胃（肚），整個或切開者均在內，生鮮、冷藏、冷凍、鹹、浸鹹、乾或燻製者」關稅稅率為免稅。

該署補充表示，本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俟經總統公布並於我國分別與宏國、尼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始生效。

新聞稿聯絡人：劉順源科長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1040



[吸引外商投資臺灣 優質企業制度\(AEO\)法令再鬆綁](#)

關務署表示，為落實行政院法規鬆綁政策，活絡國內經濟動能，排除企業投資與營運上之法令障礙，再度研議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已預告修正)。本次修法為促進我國經濟發展並鼓勵外國企業於我國設立分公司，俾其於境內營業，爰比照本國公司規定，放寬經經濟部認許之外國公司於我國設立之分公司，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達新臺幣 3 億元者，申請 AEO 認證得免受成立滿 3 年之資格限制，俾縮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取得優質企業資格並享受通關便捷優惠之時程，營造有利外商投資臺灣之友善經商環境。

關務署說明，優質企業制度自 98 年底推動初期，適用對象為進出口業者，之後再逐漸將範圍擴增至其他進出口相關供應鏈業者(例如：製造商、報關業、承攬業、倉儲業、物流業以及港埠經營業等)，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我國優質企業已達 707 家，其中 347 家為一般優質企業，360 家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據統計該優質企業貿易額約占我國年總貿易額 45%，顯示海關推動優質企業制度成效顯著。

關務署呼籲業者申請成為 AEO 以享受便捷通關服務，可至關務署官網「AEO 專區」(<http://aao.customs.gov.tw>) 進行瞭解並就近向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及高雄關各承辦窗口洽詢申辦事宜。

新聞稿聯絡人：林彥伸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66



法規鬆綁，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減輕受託人投資成本負擔，增加投資意願，促進產業發展

為積極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發展需求，排除民間投資障礙，財政部 107 年 5 月 1 日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下稱委營要點)規定，委託經營契約期限最長 10 年放寬為 20 年；訂約權利金計收比率由公告現值 5%調降為 4%，並降低分期繳交款餘額加計金額比率由 10%降為 5%。

國產署表示，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委託經營為提供民間投資用地多元方式之一。為提供投資人更有利投資環境，106 年 6 月起召開 4 次會議，傾聽中央、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民間業者有關推動產業發展待改進事項，經報財政部同意鬆綁修正前述規定。修正後有利投資人計算開發成本，減輕經營投資負擔，提升資金靈活運用度，增加投資意願。因應本次委營要點修正，國產署指出，對於履約中的案件，將由第一線所屬分署採從新、從優理念，以「一條龍」專案服務方式，主動通知受託業者，說明新、舊規定變更，試算權利金差異結果及剩餘年期之權利金得扣抵新約權利金等，協助受託業者辦理換訂新約相關事項，讓受託業者快速明確瞭解規定內容，簡單便捷完成換約程序。

新聞稿聯絡人：曾科長彩萍

聯絡電話：02-27718121 轉 1311



工商政府新聞

[跨境電商不能等，經濟部邀業者搶攻新南向藍海](#)

公佈單位：商業司 最後更新日期:107/05/16

東南亞電商屬於萌芽階段，也是目前全球成長速度最快的網路市場。從星、馬、泰、印、菲、越等 6 個國家就有 6 億消費者，其中，網購族大概約有 9,000 萬人，足見東南亞是一個極具發展潛力的市場，但如何成功新南向跨境，卻有不少挑戰。比如，每個國家語言不同，有的國家宗教多元，還有風俗民情、當地消費習慣等。另外，在選定電商後，要上哪個平台，要搭配什麼訂價策略，要自己經營？還是要請人操作？接單後，要怎麼出貨？從臺灣直接出貨？或是透過第 3 地出貨等等問題。

為此，經濟部商業司於今日(5/16)舉辦「台灣向錢行－擁抱跨境電商新商機」講座，以「一站式平台」、「海外代營運」、「品牌落地經營」3 種跨境商務服務模式為主題，透過國內電商業者的經驗分享與趨勢剖析。

經濟部商業司陳秘順副司長表示：「要加速進入東南亞市場，不能靠單打獨鬥，得靠電商及物流業者打群戰，翻轉原有的營運模式。」資策會服創所副主任王榮陞則提出：「跨境物流成本是電商業者共同面臨的課題，iSHIPPIN 資訊整合平台可協助廠商縮短與多個物流商串接時程，目前已結合 beauty88 時尚美人、台灣利威、Jollywiz 樂利數位、雅仕國際、翔丰物流、Bonbons 雅珏國際等跨境商務團隊，透過共倉共配的方式，平均可降低 20% 的跨境物流費。」無店面公會塗家興組長也呼應：「過去台商是提著一卡皮箱，單槍匹馬遠赴國外打天下，但面對全球化的競爭，報團合作是現代成功的基礎。」

美妝通路的小三美日許婕穎共同創辦人在會中提到不接地氣不能了解民情，要先掌握市場需求，才能創出品牌特色。ESG 台灣區彭凱總經理則分享品牌業者發展電商不可或缺的細節，包含支付和收款方式、物流、當地語系化客服、退換貨、目標國稅收及相關政策等等；86 小舖海外事業卓星在總經理則現身說法，談如何開始在東南亞經營電商業務，並探討如何透過一站式服務，成功跨境海外電商市場。藉由業者間的交流，希望能引動更多業者投入，一同努力拓展新南向藍海市場。

發言人：商業司 陳副司長秘順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23、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 李科長勇毅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280、0937-491885

電子郵件信箱：yylee@moea.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增修高強度鋼筋標準，強化建築物耐震性能

公佈單位：標準檢驗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5/16

為降低地震造成建築結構損壞及人員傷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蒐集比較先進國家國際標準後，參採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標準，修訂 CNS 560「鋼筋混凝土用鋼筋」國家標準，增列 SD 550W(W 指可銲接、耐震構材使用)及 SD 690 高強度鋼筋，分別可承受 550 MPa 及 690 MPa 之應力，大幅增加災變時抗震能力，預期將廣泛應用於高樓層建築、縮小構件斷面尺寸、增加建築抗震能力等。

標準檢驗局表示，本次修訂公布 CNS 560「鋼筋混凝土用鋼筋」國家標準重點如下：

- (1)增列高強度鋼筋：以往因鋼筋強度限制，鋼筋混凝土(RC)構造主要用於 20 樓層以下建築物，但隨著高強度鋼筋產製技術提升，逐漸可應用於高樓層建築，例如國外即有 59 層 RC 大樓案例。
- (2)提高鋼筋伸長率：使鋼筋更具韌性，更能吸收地震能量而不易斷裂。
- (3)提高鋼筋可銲接性：可避免鋼筋因銲接高溫於冷卻後脆化，可銲接鋼筋主要應用在鋼骨鋼筋混凝土(SRC)結構中鋼筋與 鋼構的銲接接合等。
- (4)判別熱處理鋼筋(又稱水淬鋼筋)：熱處理鋼筋品質不穩定，無法確保耐震性，CNS 560 於 103 年已廢除熱處理鋼筋，為 避免劣質鋼筋流入市場，可依「熱處理鋼筋判定方法」判別。

該局表示，臺灣地處地震帶，每年有感地震可達數百次，而國內建築物 9 成為 RC 構造，鋼筋品質悠關建築物耐震性能；此次修訂 CNS 560「鋼筋混凝土用鋼筋」國家標準，供各界參考依循。

CNS 560 相關標準資訊(料)已置放於該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閱覽。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言人：王副局長聰麟

辦公室電話：02-2341711

電子郵件：cl.wang@bsmi.gov.tw

承辦單位：第一組科長吳國龍

辦公室電話：02-33435111 行動電話：0939-292682

電子郵件：tony.wu@bsmi.gov.tw

新聞聯絡人：林靖諺

辦公室電話：02-23431759 行動電話：0976-425601

電子郵件：chingyen.lin@bsmi.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3009



智慧機械再加碼 「產業聚落供應鏈 AI 應用輔導」正式啟動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7/05/18

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其中，智慧機械目的是將臺灣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並擴大整廠整線輸出，去(106)年台灣機械產業的產值成長了 11%，來到 1.1 兆元，成為最新的兆元產業。經濟部宣布將針對中小企業再加碼，協助聚落型製造供應鏈導入 AI 應用，今(107)年至年底前預計投入 9 千萬元經費，並且爭取 108 年起新增經費，預計今年至 111 年底將輔導至少 20 個產業聚落、超過 200 家中小型製造業者共同合作，導入 AI 應用，提升智慧製造能力，並促進系統設計整合服務新增營收超過 9 億元，支撐研發人力或新增就業超過 100 人。經濟部已初步規劃輔導作法，未來一個月的時間將陸續徵詢北中南產業聚落業者及專家意見，預計 6 月底前正式公告提案辦法，受理申請。臺灣的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僱用人力也占全國就業人口接近 8 成，惟生產仍仰賴老師傅的經驗法則，因應國際市場變動快速，面臨快速報價、急單或是變動、取消訂單之問題，已是常態，加上客製化需求增多、供應鏈管理困難、無法即時掌握變動之生產資訊等因素，導致訂單達交率不佳，需要加速導入智慧製造能量。智慧製造核心就是善用數位化(IT)技術協助工廠智慧化，除了技術面要考量軟硬體設備與資通訊系統整合，更須建立各項投資與投資回報率之間的正向與周期關係，但中小企業以生產製造為重心，較缺乏升級轉型所需之設計人才，欠缺足夠能量及資源進行整體規劃。

因此，經濟部規劃協助中小企業進行智慧製造的設計規劃，並透過補助計畫資源協助製造供應鏈資訊串聯，導入 AI 應用，落實智慧製造，具體作法以建構「供應鏈智慧製造數位連結」及推動「智慧製造方案設計整合服務」為主軸，針對重點產業聚落，以共用平台或中心衛星廠合作模式推動，再持續擴散。其中「供應鏈智慧製造數位連結」的重點在推動生產體系導入 AI 應用，第一階段透過供應鏈資訊串流，提高需求回應速度，加速生產效率，減少斷料風險，第二階段透過持續積累營運數據資料，導入 AI 應用，達到供需預測、提升訂單達交等效益。另一方面，推動「智慧製造方案設計整合服務」的重點則在於透過智慧製造系統整合設計規劃公司，來協助中小企業進行智慧製造的設計規劃，包含分析評估、財務規劃、營運流程調整、軟硬體集資通訊系統規劃等完整先期規劃，以提升導入成功率，加速落實智慧製造。

智慧機械屬於政府推動五加二的重點產業之一，已有初步成果，包括推動 Smart Machine

Box (SMB)，讓傳統機台也能獲得數據，今年目標補助 1,000 台，截至本(107)年 4 月底已經審查通過 246 台設備聯網。還有 NIP 聯網公版平台將機台資料串聯、進行判讀等，可協助中小企業導入智慧機械轉型，將智慧製造能力運用在不同領域，提高附加價值率。本次經濟部再加大協助中小企業的力度，期望能全面提升製造業智慧應用能力。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知識服務組吳明徽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421、0937-409313

電子郵件信箱：mhwu@moeaidb.gov.tw



工業生產指數基期改編結果

公佈單位：統計處 公佈日期：107/05/24

為因應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變遷，工業生產指數每 5 年進行基期改編，本次改編更依據聯合國最新建議及參考主要國家編算情形，擴大修訂範圍，改編重點如下：

- 1.統計範圍：包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業 4 大類，不再納編建築工程業。
- 2.行業分類：依據 105 年 1 月行政院頒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修訂，行業分類計分為大行業 4 類、中行業 31 類(製造業 27 類)、細行業 186 類(製造業 181 類)。
- 3.編報產品項目：依產業發展變動情勢，擴充重要及具前瞻性之新興產品項目，如感測器、智慧手錶、工業機器人、電動車等計新增 21 項，編報產品群計 693 項(詳如附表 1)，以適切反映產業結構變動。
- 4.權數結構：生產指數之權數由「生產淨值」改按「附加價值」計算(即生產淨值加計折舊、稅捐及規費)，權數修訂結果詳如附表 2。
- 5.品質衡量：對於品質規格快速變遷之產品，其實質產出由原來以「產量」衡量改為採用「平減法」(即利用生產價值剔除價格因素，藉以衡量數量及品質之變化)。
- 6.權數修訂週期：為提升指數之靈敏度，自 105 年基期起，各產品項目權數結構之修訂週期由過去「每 5 年」改為「每年」，按連鎖方式(chain-linked)銜接各年指數。

經濟部統計處

發言人：王淑娟副處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Email：scwang3@moea.gov.tw

新聞聯絡人：周于晶科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8011

Email：ycchou@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3333



穩定油電價格 經部：已啟動緩漲機制

公佈單位：秘書室 公佈日期：107/05/29

針對網路媒體民調顯示民眾擔憂油電價格影響物價，經濟部今(29)日表示，為照顧民生經濟，有關油電皆有因應策略。油價部分，95 無鉛汽油在日前超過每公升 30 元時，政府已啟動緩漲機制。電價部分，今年 4 月雖實施新電價調整方案，但也為求保障民生用電及物價平穩，決議住宅用電 500 度以下及小商家用電 1500 度以下不予調漲。經濟部強調，政府對於民生保障皆有因應政策，針對民調中有 61.8% 網友並不曉得政府已實施相關措施，未來會加強宣導，並呼籲企業及國人節約能源。

經濟部表示，近來國際油價因中東政治局勢緊張震盪而高居不下，影響所及亦使國內油價逐漸攀升，政府注意到民眾對油價持續上漲的關切及對物價跟漲的憂慮，已提前展開因應措施，降低啟動緩降油價的門檻，過去 95 無鉛汽油上漲到每公升 32.5 元時才開始吸收，此次降低啟動門檻，95 無鉛汽油每公升超過 30 元，台灣中油即吸收 1/4。該措施已於 5 月 14 日、21 日及 28 日實施 3 次，由台灣中油公司分別吸收 0.1 元、0.2 元及 0.2 元。

另外在電價部分，今年上半年由於國際燃料價格上漲，且燃料成本占電價成本項超過 5 成，但為避免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的衝擊，並考量兼顧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約能源，經審議會議決 107 年上半年電價調漲 3%，調幅不足部分未來依台電公司實際盈虧由電價穩定準備支應。同時確定宅用電 500 度以下（85% 不受影響）及小商家用電 1500 度以下不予調漲（82% 不受影響）。

經濟部強調，為緩和民眾負擔及降低對物價衝擊，政府已採取相關凍漲及緩漲因應作為，惟面對國際燃料價格長期偏高趨勢及兼顧節能減碳目標，籲請國人珍惜節約能源。

聯絡窗口：國營會鄭英圖組長

聯絡電話：：02-2371-3161 分機 277 0922-194-086

電子郵件信箱：etcheng@moea.gov.tw

聯絡窗口：國營會張詒鵬科長

聯絡電話：02-2371-3161 分機 280 0963-333-208

電子郵件信箱：ypchang@moea.gov.tw

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吳組長志偉

聯絡電話：02-27757750、0922339410

電子郵件信箱：cwwu@moeaboe.gov.tw

